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王文谓诉义乌市鸣啸电器有限公司、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旅游购物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小霸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2-08 15:32:05

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632号

原告: 王文谓, 男, 汉族, 1942年5月15日出生, 住所地: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冶电村30号5楼10号。

委托代理人: 王向东,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 覃向红, 广东中亿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义乌市鸣啸电器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浙江省义乌国际商贸城二期G区市场17684-17685号商位。

法定代表人: 朱启云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徐巍, 浙江大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旅游购物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浙江省义乌市国际商贸城二期。

法定代表人: 林子宙。

被告: 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工业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岐关西路。

法定代表人: 陈健仁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: 林志峥, 福建天胜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 中山市小霸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小霸王工业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: 陆汉兴。

被告: 中山市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, 住所地: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岐关西路小霸王工业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: 骆光桁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文谓诉被告义乌市鸣啸电器有限公司、被告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旅游购物有限公司、被告中山市小霸王电子工业有限公司、被告中山市小霸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中山市小霸王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, 原告王文谓于2006年4月18日以已经与上述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 原告申请撤诉是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, 符合法律规定, 应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, 《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王文谓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96元(已减半收取)由原告王文谓负担。

审 判 长 穆 健
代理审判员 王 维
代理审判员 龚 麒 天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丁 丽
书 记 员 符 丽 丽

此文书已被浏览 113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